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1,660,44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1,660,4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并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11名（详见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限售股数量为61,660,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0%。限售期分别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36个月及部分股东在前述限售期限基础上按照各自承诺延长限售期6个月（具体详见本公告“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000,000元（含税），转增48,00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160,000,000股增加至208,000,000股。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6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000,000元（含税），转增74,88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208,000,000股增加至282,88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82,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2,1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0,720,000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裴林英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股东秦伟、王克杰承诺：

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刘长江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京、秦明、赵勇、靳虹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五）公司股东霍尔果斯投资、巴州投资承诺：

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六）公司股东田辉承诺：

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七）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霍尔果斯投资合伙人，在履行其所做承诺的同时，本人另行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霍尔果斯投资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霍尔果斯投资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所涉有关股东严格遵守其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660,443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田辉	28,152,832	9.95	28,152,832	0
2	刘长江	5,673,977	2.01	5,673,977	0
3	秦伟	1,276,772	0.45	1,276,772	0
4	裴林英	478,790	0.17	478,790	0
5	王克杰	478,788	0.17	478,788	0
6	王京	478,788	0.17	478,788	0
7	赵勇	478,788	0.17	478,788	0
8	靳虹	319,193	0.11	319,193	0
9	秦明	159,596	0.06	159,596	0
10	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15,425	6.79	19,215,425	0
11	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7,494	1.75	4,947,494	1
合计		61,660,443	21.80	61,660,44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1,660,443
合计	--	61,660,443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2,160,000	-61,660,443	150,499,5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720,000	61,660,443	132,380,443
股份合计	282,880,000	0	282,880,000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9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廖新桃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廖新桃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廖新桃女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廖新桃女士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

廖新桃女士，公司品管部经理，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年1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曾担任品管部主管、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品管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廖新桃女士通过东莞金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廖新桃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4年1月12日下午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议案1、2、3需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仅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1月17日(星期三)、1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2) 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将以上相关资料在2024年1月18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小霜

电话号码：0769-89164633　　传真号码：0769-39014531

电子邮箱：jinfu@jinfu-group.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

7.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8”，投票简称为“金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 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 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 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 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时。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4-00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能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程金华、王智化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达6年期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倪晨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倪晨凯，男，198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4-00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洪灵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达6年期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韩洪灵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韩洪灵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韩洪灵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倪晨凯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晨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倪晨凯，男，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条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17年5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17年5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五）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权限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八）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九）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公司发生交易根据本条约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公司应当参照本条第八款的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公司发生交易根据本条约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公司应当参照本条第八款的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九）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范围之外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董事长为交易对方和/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界定的范围)，则该等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九）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范围之外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董事长为交易对方和/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照证券交易所界定的范围)，则该等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不少于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妇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不少于三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则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四)项、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